

中央銀行規章彙編

第二編人事

②

# 中央銀行行員薪俸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理事會修訂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行員之俸給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行員薪俸自到行就職之日起支

第三條 行員薪俸均於每月十五日支給不得預支遇是日爲星期或休假日得提

前一日支給

第四條 行員遇有變更職務時其新職薪俸於卸舊職之後一日起支

第五條 行員薪俸須按日計算者應以其月之日數除之按該員實際服務日數計

算發給

第六條 行員請假須扣俸者照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條 行員離行時其薪俸按日計算

第八條 行員值班除准抵假外有餘得計日給俸

第二章 薪俸

第九條 行員之薪俸依左列兩表分別支給

第一表

別級	額金
一	600
二	575
三	550
四	535
五	500
六	475
七	450
八	425
九	400
一〇	380
一一	360
一二	340
一三	320
一四	300
一五	280
一六	260
一七	240
一八	230
一九	220
二〇	215
二一	210
二二	205
二三	200
二四	195
二五	190
二六	185
二七	180
二八	175
二九	170
三〇	165
三一	160
三二	155
三三	150
三四	145
三五	140
三六	135
三七	130
三八	125
三九	120
四〇	115
四一	110
四二	105
四三	100
四四	95
四五	90
四六	85
四七	80
四八	75
四九	70
五〇	65
五一	60
五二	55
五三	50
五四	45
五五	40
五六	35
五七	30
五八	25
五九	20
六〇	15

第二表

職別	薪級起止
理事會秘書	第十六級起第七級止
監事會稽核秘書	

總稽核 總祕書 檢查查專員	業務局副經理 滙兌局副經理 發行局副發行 稽核處稽核 祕書處祕書 分行經理	各局襄理 分行副經理 支行經理	各局處各科主任 發行專員 辦事處主任
第七級起第一級止	第十一級起第五級止	第十七級起第八級止	第十七級起第九級止 第四十一級起第九級止 第二十七級起第十四級止

收稅處主任	第四十三級起第十四級止
各局處各科副主任	
分行各課主任	
分行各課副主任	
支行各組主任	第四十七級起第十九級止
辦事處系長	
辦事員	第五十一級起第十九級止
助員	第五十七級起第五十二級止
練習員	第六十級起第五十八級止

第十條 左列行員之薪俸由總裁或副總裁核定之

(一) 理事會祕書

(二) 監事會稽核 祕書

(三) 總稽核 稽核

(四) 總祕書 祕書

(五) 檢查專員

(六) 各局副經理或副發行

(七) 分行經理副理

(八) 支行經理

(九) 辦事處主任

第十一條 其餘行員之薪俸由各該主管者酌擬陳請總裁副總裁核定之

第十二條 行員薪俸級別有升降時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行員職務有升調時應按照第二表支初級薪但其原薪如已超過初級薪者得仍支原薪或量予加級

### 第三章 升級

第十四條 每屆總決算後得擇成績優良者依薪級表酌予晉敘經總裁或副總裁核准後起支但第十九級以上每次不得逾二級第十九級以下每次不得逾四級  
其有特殊勞績者亦得臨時敘列事實呈請進敘

## 第四章 津貼及膳食

第十五條 本規則第十條所列各行員得給津貼其數額由總裁或副總裁定之

其餘各員在行滿五年以上經主管者認爲確有成績而其薪俸已敘至最高級並

已繼續照支三年者得由主管者陳請總裁副總裁酌給津貼

第十六條 行員每屆年終得酌給年終津貼其數目由總裁副總裁酌定之

第十七條 行員膳食由本行供給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央銀行行員請假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理事會修訂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行員非因婚喪疾病或不得已之事由不得請假

第二條 行員婚娶請假不得逾二星期

父母及承重或妻之喪請假不得逾三星期但得於兩個月內分次陳請

第三條 行員每年病假不論累計或繼續不得逾三個月逾三個月者祇給半俸逾六個月者停俸

第四條 行員每年所請事假在二十四日以內者免予扣俸超過二十四日之日數應於次月薪俸內計日扣除

前項扣俸應按日計算者每月作三十日

全年事假逾九十六日者依行員服務規則第十八條辦理

中途到行人員其事假日數之限制均按月扣算

第五條 行員請假有離服務行處所在地之必要時得將行程日期扣除計算其假



期跨兩個月者應於起假之月扣去程銷假之月扣回程但本月之日數不敷扣除時得補扣或追扣

第六條 行員請假應依式填具請假書陳明主管者核准方得離職

第七條 總稽核稽核總祕書祕書檢查專員業務局副經理滙兌局副經理發行局副發行請假時其請假書應陳請總裁副總裁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八條 分支行經理副理辦事處主任請假時應先以函或電陳明事由日期指定代理人俟總裁副總裁批復照准方得離職

第九條 行員請假未經核准或未將經手事件交人代理者不得離職

第十條 假期已滿如須續假應聲明事由并續假日期按照第六、七、八條辦理

第十一條 行員於辦公時間遲一時到行或先一時離行者或本日應辦事務未畢而擅自離行者均作半日假但因公離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行員請假期內遇有例假日及星期日得扣除之

第十三條 行員全年未請假者至年終獎給該年終本俸一月請假不逾十二日者

得就獎金全數內按日扣除逾十二日不給獎中途到行人員在每年六月一日以前到行至年終未請假者亦得獎給年終本俸半月請假不逾六日者得就獎金內按日扣除逾六日者不給獎

前項給獎應按日計算者每月作三十日

第十四條 值班行員每日班一次或夜班二次均得抵假一日年終抵除尙有餘者照薪俸規則第八條辦理

第十五條 核算行員請假日期以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爲一個年度

第十六條 行員每月內有無請假及請假之事由日數各局處及各分支行處均應逐月填製請假月報表送交祕書處轉陳核閱後登記各分支行經副理請假日數亦應一併填入關於扣俸及給獎事項由祕書處造具清冊陳奉總裁副總裁核准後通知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央銀行行員旅費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理事會修訂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行員旅費之支給限於左列三項

(一) 因公旅行

(二) 調職

(三) 特別事務經陳奉總裁副總裁核准支給者

第二條 旅費分爲日用費及舟車費

第三條 日用費及舟車費支給之數目分別如左

(一) 理事會祕書監事會稽核祕書總稽核稽核總祕書祕書檢查專員業務局副經理滙兌局副經理發行局副發行各局襄理分行經理副理支行經理 每日得支日用費十五元其舟車費開支頭等

(二) 各局處各科主任副主任發行專員辦事處主任收稅處主任分支行各課組主任副主任 每日得支日用費十元其舟車費開支二等

(三) 其餘各行員 每日得支日用費六元其舟車費辦事員以上開支二等助  
員練習員開支三等

第四條 運送重要物品經主管者之許可其舟車費得不論等級均支頭等必要時  
並可乘頭等包房惟歸途不攜帶重要物品時仍應照前條辦理

第五條 行員因公旅行除有特別情形外凡因私事遲延者應照請假規則辦理其  
遲延之期間不得支領日用費

第六條 旅行中因公所需郵電費得實報實銷

第七條 行員因公須支旅費時應於啓程之前預計程期開單核計呈請主管者核  
准後方得支領

第八條 行員旅行終了時應將所支旅費造具細表呈請主管者核銷

第九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央銀行行員年金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理事會修訂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本行爲鼓勵行員任事勤勉起見凡行員在行服務滿三年且在服務期內除婚喪大事外每年病假事假除路程外不逾十五日者得給予年金

第二條 年金數目係各員三年間所領薪俸之總額十分之一

第三條 行員服務未滿三年其因本行內部組織之變更或該員所任職務之中止因而離行者如以後重行到行任職得將先後任事日期合併計算

第四條 行員服務三年中如有一年請假超過十五日者須俟第四年及以後任何一年補足後方得給與年金

第五條 行員服務三年中如有一年內並未請假其前後各年有一年請假超過第一條規定之日數者其超過日數如未逾十五日得作未逾期論

第六條 行員年金及請假日數一律自該員到行之月起算

第七條 行員應得受年金者於該員到行滿足或補足三年時由祕書處呈奉總裁

副總裁批准後即予支給

第八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央銀行行員儲金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理事會修訂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本行行員儲金於行員之薪俸年金及他項獎金內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

條規則之數目提存之

第二條 行員之薪俸應按照左列成數提存儲金但薪俸自五十二級以下者概不

提存

- (一) 薪俸自第五十一級至第四十三級 六十元 壹百元 提存百分之二
- (二) 薪俸自第四十二級至第三十三級 壹百五十元 壹百五十元 提存百分之三
- (三) 薪俸自第三十二級至第二十三級 貳百五十元 貳百元 提存百分之四
- (四) 薪俸自第二十二級至第十六級 貳百五十元 貳百六十元 提存百分之五
- (五) 薪俸自第十五級至第十一級 貳百捌拾元 貳百陸拾元 提存百分之六
- (六) 薪俸自第十級至第六級 貳百捌拾元 四百七十五元 提存百分之七
- (七) 薪俸自第五級至第一級 五百元 五百元 提存百分之八



第三條 行員年金獎金之提存儲金按照各該員本俸級別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行員儲金按月一分二釐計息每年於六月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結算後之息金歸入本金內一併起息不得提取

第五條 行員每次應扣存之儲金其數目在五角以上者扣存一元在五角以下者不計

第六條 行員儲金由各局處分支行處於發給行員薪俸獎金時扣存送交或填寄代理收款報單交業務局經理之

第七條 行員儲金於行員離行時得由主管者呈奉總裁副總裁核准後發還其利息算至離行之日止在已離行未發還期間得照活期存款利息算給

第八條 行員如有虧空行款或經手款項未清時應以所存儲金補償之不足仍應追償

第九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